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葛豐慶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有關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劉君之車當時並未停放在車格內，理論上算違停，本人迴車亦有不慎，造成擦撞，當下即表示願負責，但劉君或許感覺亦有疏失，立刻說他車有保全險，保險公司會負責修繕，不必我處理，孰不知事隔數月，竟接獲保險公司興訟告訴狀，令人不解，或許這並非劉君本意，本案僅輕微擦撞，且未傷及板金，何來更換零件之說，無法認同，請法

01 官斟酌再議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乃係就原審之證據取捨及認定
03 事實結果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
04 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
05 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
06 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是上訴人之上訴
07 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9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
10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裁判費用經
11 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
1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16 法官 許慧如

17 法官 翁熒雪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翁志瑋